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函轉訴願書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452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再審申請人稱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向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提起訴願，惟矯正署均未將訴願書函報本部，爰認該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7 年 5 月 28 日、6 月 4 日逕向本部提起訴願。案經本部以再審申請人所稱矯正署未函報訴願書之情事，並非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法申請，並得請求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案件，爰以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4520 號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(下稱系爭訴願決定)在案。
- 二、嗣再審申請人以系爭訴願決定等同剝奪人民之訴願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爰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」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按次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，而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。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矯正署函送訴願書狀之行為，核屬事實行為，並非行政處分，該案即非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法申請，並得請求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案件，不得課予義務訴願，是系爭訴願決定乃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核該決定所適用之法律，並無與該案應適用之規定相違背或與解釋、判例有所牴觸之情形，難謂系爭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再審原因。是本件再審之申請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